

公教人員生活津貼、公保補助標準表

項 目	補助標準（以事實發生日期當月薪俸額為準）	限制
結婚補助	生活津貼：2 個月薪俸額	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不得申請結婚補助。
生育補助	生活津貼：2 個月薪俸額	一、以配偶或本人分娩者為限。 二、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以報領一份為限 三、未滿 5 個月流產者，不得申請生育補助 四、配偶於國外生育，如在國內辦妥戶籍登記，得依規定申請生育補助。
喪葬補助	生活津貼：父、母、配偶死亡，5 個月薪俸額。 子女死亡、3 個月薪俸額。	一、父、母、配偶以未擔任公職者為限。 二、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公教人者，對同一死亡事實，以報領一份為限。 三、子女以 20 歲以下、未婚且無職業者為限。但未婚子女超過 20 歲以上在校肄業而確無職業或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或確實殘廢不能自謀生活，需仰賴申請人扶養並經機關學校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公保：父、母、配偶死亡，3 個月薪俸額。 子女（年滿 12 歲未滿 25 歲）死亡、2 個月保俸；（已為出生登記未滿 12 歲）死亡、1 個月保俸。	
殘廢給付	公保：全殘、半殘、部份殘廢（依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	
死亡給付	公保：因公死亡 36 個月保俸。 非因公死亡 30 個月保俸。 繳付保費 20 年以上者 36 個月保俸。	
說明： 一、表列各項補助必須在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逾期不予補發。但申請居住大陸地區眷屬之喪葬補助者，其申請期限為六個月。 二、請領表列各項補助，應依規定填具申請表、繳驗戶口名簿，並分別繳驗結婚證書、出生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各項證明文件如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 三、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表列各項補助之事實，得於復職後三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標準計算。 四、結婚雙方同為公教人員，得分別申請結婚補助。 五、公保申請期限以事實發生之日（確定成殘之日）起五年內提出。		